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

93 年 10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良好的諮商服務品質及提供心理學系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 (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生）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 (二) 提昇實習生個別及團體諮商能力。
- (三) 提昇實習生推展學校輔導工作能力。

三、實習資格及實習時程

(一) 資格

1. 兼職實習生：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者。
2. 全職實習生：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畢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者。

(二) 實習時程：全職實習生實習時程至少 1 年；兼職實習生實習時程至少 1 學期。

(三) 本要點所稱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之認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

四、實習內容

實習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但實習生個別的具體實習內容及進程，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生及授課系所共同訂定。

- (一) 個別諮商、伴侶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兼職實習每週 1 至 3 人次，全職實習每週 6 至 10 人次，寒暑假等特殊情況另議。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兼職實習於實習期間以帶領 1 個團體為原則，全職實習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個團體（一個團體帶領時數至少 12 小時）。
- (三) 心理衡鑑：包含個案評估與各式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電影賞析、讀書會、心輔志工訓練等。
- (五) 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六) 輔導方案之設計。
- (七)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
- (八) 接受督導。

五、實習時間

- (一) 兼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8 小時，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 (二) 全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32 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於值班時間之外進行團體諮商可補休。
- (三) 若於固定值班時間外支援本中心活動，可另擇時間補休。

六、實習記錄：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 (一) 個別諮商記錄。
- (二) 團體諮商方案及紀錄。
- (三) 班級輔導方案及成果。

七、督導：

- (一) 個別督導：由本中心指派督導，與實習生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之個別督導。
- (二) 團體督導及研習課程：本中心提供不定期之團體督導或研習課程。
- (三) 督導資格：
 - 1. 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 2. 曾受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者。

八、倫理守則

- (一) 實習生需嚴格遵守台灣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本要點。
- (二) 實習生於本校實習期間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 實習生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需先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四) 為維護個案權益，於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及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課程督導之需，必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

九、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

- (一) 本校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生就讀學校簽訂諮商實習契約，明訂諮商實習起迄期間及實習內容。
- (二) 實習生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三) 本校諮商中心的實習條件如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得協議終止實習契約。
- (四) 實習生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並經本中心及該實習生學校實習任課老師共同開會決議後，本校有權終止實習契約。
 - 1.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 以上者。
 -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5% 以上者。
 - 3. 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

十、申請與審核：

- (一) 本中心每學期至多得接受 3 名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兼職實習生及 3 名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全職實習生。實際招收名額，由諮商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

告實施。

(二)欲申請實習之研究生，需依公告於截止日期前提出書面申請，並備妥個人履歷表、實習計畫書，郵寄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或上傳至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駐地實習諮商師媒合平台。

(三)本校對申請案件予以審核，視需要邀請專家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四)本校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諮商服務品質及當事人之權益。

十一、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生工作空間、電腦等相關設備予以使用。

(二)本校需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提供實習生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三)實習生得優先參與校內及校外辦理之輔導知能進修課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7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准，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